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壙小字第1679號

原告 蕭毅
被告 趙姿閔
上德億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官哲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98元，及均自民國114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28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9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趙姿閔前於民國114年5月27日11時57分許，駕駛被告上德億工程有限公司（下稱上德億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下稱A車），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000○0號時，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不慎碰撞訴外人蕭承漢所有，由伊停放於上址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B車），致B車受損而須支付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5,250元，嗣蕭承漢將B車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予伊。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2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上德億公司未具體提出答辯內容，且對原告起訴之事實

01 不爭執。

02 三、被告趙姿閔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
03 聲明或陳述。

04 四、本院之判斷：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趙姿閔於上開時、地駕駛被告上德億公司所有
06 A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與伊停放之B車發生碰撞等情，
07 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114年9月5日園警分交字第114
08 0036147號函暨函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
09 故調查紀錄表及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至15
10 頁），為被告上德億公司所未爭執，而被告趙姿閔已於相當
11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
12 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
13 定，視同自認，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16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
17 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
18 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
19 段及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
20 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
21 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
22 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趙姿
23 閔駕駛A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業如前述，足認被告趙
24 姿閔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且被告趙姿閔之過失
25 行為與B車所受損害間具相當因果關係，又蕭承漢既已將B車
26 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予原告，是依前揭規定，被告趙姿閔自
27 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又被告趙
28 姿閔駕駛之A車乃被告上德億公司所有之工程車，此為被告
29 上德億公司所未爭執（見本院卷第34頁及其反面），外觀上
30 足認與執行職務有關，是依上開規定，被告上德億公司應與
31 被告趙姿閔就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01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2 少之價值，民法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
03 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
04 者為限。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05 率之規定，B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
06 00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
07 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經查，B車因本件交通
08 事故損壞需維修，其修繕費用加計稅金後為零件費用4,725
09 元及工資費用525元，有五輪傳動汽車維修結帳單在卷可佐
10 (見本院卷第6頁)，而B車係89年3月出廠，此有車籍資料
11 在卷可參(見個資卷)迄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即114年5月
12 27日，使用已逾耐用年數，則零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10分之
13 1即473元(四捨五入至整數位)，加計工資525元後，原告
14 得請求之金額為998元【計算式：473+525=998】。原告請求
15 在此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
16 准許。

17 (四)末查，本件起訴狀繕本均於114年9月18日送達於被告(見本
18 院卷第23、24頁)，被告皆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是
19 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同年月19日起
20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
21 合，亦應准許。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
23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
24 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26 第436條之20之規定，就被告敗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7 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
28 定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30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3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及

01 第91條第3項。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
02 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0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 日
11 書記官 陳家安

12 附錄：

13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5 理由，不得為之。

16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0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21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22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23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24 駁回之。